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波 马明

牛广成 吴帅

何方 张娜

谢帆

2024年第1期

（总第23期）

2024年6月27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2024—2025年）（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1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2号）.....4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3号）.....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违法违规使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4号）.....13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4〕17号）.....16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及租金标准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4〕33号)17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24年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15条”扶持措施》的通知

(中宁党办发〔2024〕7号)19

【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杨斌免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2号)23

关于黄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5号)24

关于曹文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6号)25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马 明 裴 阳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银川今大为彩印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字

[2024]第0133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2024—2025年）（试行）》 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2024—2025年）（试行）》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2024—2025年）（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文化旅游资源优势逐步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形成特色明显、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文旅发展体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方向

主要扶持文创产品、文旅企业、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旅游品牌、旅游要素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二、扶持政策

（一）文化创意产品奖励扶持

1. 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大赛或评选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含中宁文化元素），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 参加自治区文创产品大赛或评选活动，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含中宁文化元素），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

3. 获奖作品（含中宁文化元素）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一次性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5万元奖励。

4. 支持在库重点文化企业转型发展，对符

合产业发展扶持方向的文化企业实施关键设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重点文创产品研发等，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30%扶持，最高20万元。

5. 支持企业在高铁站、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集散中心、景区等游客聚集区域建立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专营店。专营店实行中宁文旅统一形象标识和规范化管理服务的，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 计版权的授权形式，在枸杞产品伴手礼、枸杞礼盒、旅游景区、酒店宾馆等方面打造文创产品销售场景的，营业收入首次达200万元以上的，超出营业收入部分按1.5%给予补助，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超出营业收入部分按2.5%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二）文艺精品奖励扶持

1. 对反映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重大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及作品的制作、播出和排练演出进行扶持，扶持金额5万元，创作完成前扶持金额不超过8000元。

2. 获中宣部批准的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20万元；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8万元。

3. 获文旅部、18个国家级文艺大奖中优秀作品（全国奖）或一等奖的奖励20万元，二等奖的奖励15万元，优秀作品提名或三等奖的奖励10万元，入展（演、播）的奖励8万元。

4. 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部门、自治区文联及自治区文联各协会奖项，一等奖的奖励5万元，二等奖的奖励3万元，三等奖的奖励1万元，入展（演、播）的奖励5000元。

5. 获中卫市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文联各协会奖项，一等奖的奖励3万元，二等奖的奖励1万元，三等奖的奖励5000元。

6. 在自治区级以上核心文艺刊物上公开发

表文艺作品、文艺理论文章，长篇小说奖1万元；中篇小说及剧本奖5000元；短篇小说奖2000元；文艺理论奖2000元；散文、诗歌、歌曲每篇（组、首）奖1000元；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每幅奖1000元。

7. 在正规出版社自费出版个人文学作品及美术、书法、摄影、歌曲等其他形式文艺作品专著，每个作品专著补助2万元。

（三）文化人才引进培育

1. 支持列入国家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5000元；列入自治区级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3000元；列入市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2000元；艺术类高级职称按市级人才标准一次性奖励1000元。

2. 支持加入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5000元；加入自治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一次性奖励1000元。

3. 支持星级文艺团队优先发展，在年终考核中达到五星、四星和三星标准的基层文艺团队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评出的明星团队和艺术明星（由县基层文艺团队考核小组评定），一次性给予1万元、5000元的奖励。

（四）地方特色文化扶持

1. 对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主体15万元、10万元、5万元扶持，其中40%资金可用于扶持传承人个人，60%资金需用于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

2. 对社会机构举办的具有中宁特色的全区性文化活动、民俗展演、非遗展示等，按照活动经费决算的30%予以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20万元。

3. 经县委和政府组织评定，获得“红枸杞”文化特殊贡献奖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五）旅游品牌提质升级

1. 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新获得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称号的，给予相关乡镇 10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宁夏特色旅游村（镇）称号的，分别给予相关乡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学校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研学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六）旅游要素服务升级

1. 对旅游项目土地保证金最低可按 20% 设置，成交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缴纳至 50%，剩余部分在一年期内予以缴清。

2. 支持社会资金建设星级旅游厕所。对新评定为 I 类和 II 类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枸杞文旅企业开展旅游商品研发，对参与全区旅游商品大赛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企业开展旅游人才培养计划，对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培育导游、星级饭店从业人员等专业人才参与国家级赛事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奖

人员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培育导游、星级饭店从业人员等专业人才参与自治区级赛事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奖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主体，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在中宁县办理注册登记或在中宁县内开展文旅活动；

2.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守法经营，在申领扶持项目的近两年内无经营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 依法纳税申报，无欠缴税费或其它税收违法行为。

（二）奖励资金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

2. 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专

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就是否已享受同类奖励、是否依法纳税及实质性运营、是否诚信经营以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评审意见，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奖励，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主体。

（三）监督管理

1. 申报主体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资格，已经领取的奖励资金限期予以退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经查实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牢固树立大文化、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意识，明确专职人员，建立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协商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强化措施落实。本办法除文化旅游人才培育引进扶持办法外，其余扶持办法奖励对象为县内注册的文化旅游企业、旅行社及县域内的团体、个人，且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要结合实际，加强

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到位。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 强化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局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截留、延付奖补资金，对项目和资金进行跟踪监管，严肃查处侵吞、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的违规行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协助做好侵吞、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的违规行为的打击和查处。

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由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中宁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主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本办法所称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约束的农村自建房，是指建设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小型工程，限额以上的自建房不在本办法约束范围内。

第四条 按照自治区指导、市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必须坚持符合规划、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一户一宅、面积法定、户有所居、依法审批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规划管控

第五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和林地。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房屋示范图集推广，指导乡镇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等。

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

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村民委员会指导村民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住房建设活动，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占用农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分年度分批次逐级向上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经依法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逐宗落实到户。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户是指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户。以下情形认定为一户：（一）无子女或子女均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家庭确定为一户；（二）农村独生子女户，由父母和子女等家庭成员组成，确定为一户；（三）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结婚且独立生活的可确定为一户，父母须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四）无直系亲属的单身可以确定为一户。

第三章 宅基地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 （一）无宅基地的。
- （二）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居住，而现有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无法满足分户需求的。
-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 （四）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 （五）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

搬迁的。

（六）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用地标准：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七十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四百平方米，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五百四十平方米。

第十一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 （四）一户多宅的。
- （五）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 （六）宅基地被征占后已给予经济补偿的，或家庭成员已享受安置政策的。
- （七）宅基地已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给予公平、合理的经济补偿。
- （八）将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转让或私自买卖的。
- （九）离婚后无宅基地使用权的一方（鼓励其采取购买闲置农房的方式取得宅基地）。
- （十）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的村民，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

- （一）村民提出书面申请。有自建住房需求且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身份证及家庭整册户口簿。
- （二）村级审查。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

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讨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村级组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指导农户填写《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与相关资料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三)部门审核。乡镇政府收到村级申请后,由乡镇政府明确的机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联审联批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根据各相关机构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审核没有通过的及时告知村级组织。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

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及其他规定材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验收不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第十四条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要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一是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二是利用闲置住宅发展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三是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第十五条 盘活利用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

和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二是返乡人员。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三是社会企业。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

第十六条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包括转让和出租。宅基地使用权转让须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且受让人须为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十七条 农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对退出的宅基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用于农业农村。

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

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二十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继承，农房的所有权可以依法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根据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房屋取得所有权后，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但并不享有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对利用方式、经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进行规范，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法开发，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要坚决守住法律和政策底线，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集体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1）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对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3）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宅基地的；（4）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再确定土地使用权。已经确定使用权的，由集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其土地登记，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5）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6）在确定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权时，其面积超过当自治区政府规定标准，可在土地登记卡和权证内注明超过标准面积的数量。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或政府依法实施

规划重新建设时，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确定使用权，其超过部分由集体收回使用权；(7)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健全农村宅基地与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村民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受理群众举报。乡镇人民政府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建立投诉和举报台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村民违规建房的举报信息，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将违建行为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开展日常巡查。村级组织负责宅基地违法用地与违法违规住房建设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现场劝阻等。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和巡查执法台账。

(三)加强执法力度。村民未获用地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用地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对于建筑物内的物品，行政机关应当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进行清点造册、制作现场笔录、妥善保管并移交，制作移交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如当事人拒绝签字，则邀请见证人进行见证，并全程录音录像作为证据保留，确保财产移交行为的合法性。

第六章 农村自建房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村民自建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不包括3层，城镇开发边界除外），平均层高不得超过3.3米。隔潮层（地下室）、隔热层层高应低于2.2米，如高于2.2米（含2.2米）按一层算。村民建设二层房屋，须征得四

邻同意，且房高不得遮挡四邻采光。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和三十三条，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村民自建房须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1-10kV高压线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距离为5米；35-110kV高压线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距离为10米；220-330kV高压线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距离为15米。

第二十六条 对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自建房），村民需选用现行使用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需由持有相关工种等级证合格证的乡村建设工匠组成的施工组织或者由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管理，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对村民自建房安全质量现场指导和检查，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章 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实施“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一张表全流程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检查巡查“五个必查”（即：资质必查、协议必查、承诺必查、现场必查、整改必查），将安全监管贯穿乡村建筑施工全过程。

第二十八条 村民（建设方）要切实履行自建房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加强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村民自建房，在获得建房审批

手续后,要定期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填写《中宁县农村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详见附件)。开工前,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社区)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资质或培训证明,明确审查意见,对建设方进行安全告知和教育,要求村民(建设方)出具一份安全协议、一份安全承诺书,督促施工方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村(社区)日常巡查应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提醒,并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社区)必须对施工现场至少进行3次(基础、主体、装饰装修)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施工机(器)械,临时用电、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等,并填写《记录表》,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形成闭环。《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村民(建设方)自行保管,一份由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查。

第三十三条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予以拆除。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宁县城市规划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中宁自然资源局、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若上级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或补充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6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增宅基地自批准之日起,空闲两年以上或改变宅基地用途的,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农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农户经批准建造住房时,不得超标建设,不得私搭乱建,否则将按违章建筑责令拆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农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属于非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除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外,要依法撤销批准文件、收回宅基地。造成村民经济损失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工作人员在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问责;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略)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略)

3.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略)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略)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略)

6.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略)

7.农村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记录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实现用水权交易规范开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水权交易范围是中宁县各区域、各行业、各灌域，采取县内外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开展用水权交易的范畴。

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自治区一级水权交易市场进行：

(一)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水权交易；

(二)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三)政府收储的用水权指标投放市场进行的交易；

(四)工业用水户之间年交易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2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权交易。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县二级水权交易市场进行：

(一)县域内不同灌域之间超过2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权交易；

(二)县域内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交易主体及价格。交易主体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组成。

出让方是指中宁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用水使用权并且具有节水指标量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

受让方是指自身用水指标不足，迫切需要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

落实自治区制定的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分区分类基准价体系，按照水权市场区域、行业用水户水权交易基准价中起始价和增加幅度开展交易。

第六条 县财政、审计、水务部门为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的政策研究、办法制定、措施执行的职责单位。

县财政、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权交易行业监管和审核交易行为的合规性等，履行交易监管职能。

第七条 交易程序

(一) 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转让水量和价格、县水务局审核意见、委托基层水管组织交易应提交体现全体村民意愿的文书资料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上述材料经县水务局审核后，将其节余水量上挂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二) 受让方到交易平台申请购买用水指标，同时提交用水需求的相关资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受让个人或企业资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分别对出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

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公开交易，由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发布交易结果。

(五) 受让方持交易协议到县财政局办理缴费手续，并及时缴费。

(六) 县水务局根据交易协议将出让方指标水量进行核减，并协调各级供水单位保障供水。

第八条 交易收益分配

(一) 农业用水户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节水措施节余的用水权指标，可在中宁县农业内部进行短期交易，交易主体为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交易收益的70%归节水主体，3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

(二)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通过管理实现的节水指标，交易收益的60%用于偿还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若无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完全由政府投资的节水灌溉项目和高标准农田项目节水指标，则交易收益的60%归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其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资金使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 企业用水户拥有的用水权(无偿取得的)，交易金额10%由中宁县财政提留，用于企业水资源监测信息化运行维护及节水奖励，其余90%归出让方所有。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取

得的用水权有结余，交易后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四)由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金额 10%归出让方及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其中出让方占 50%，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占 50%)，交易金额 5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交易金额 40%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若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则交易金额 90%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五)由社会资本方投入农业节水工程产生的节水指标归社会资本方所有，社会资本方将节水指标进行交易，交易金额的 70%归社会资本方所有，2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所有，10%

归出让用水权的用水户所有。

(六)偿还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在用水权交易完成，资金到达财政后，按财政相关规定于 3 个月内拨付至社会资本方账户。

第九条 用水权交易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县水务、财政、审计局等部门进行监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出让用水权交易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出让方为村集体或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交易资金按村集体或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方为企业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违法违规 使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

《中宁县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违法违规使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违法违规使用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资金监督，维护社会救助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向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规使用社会救助资金、享受社会救助政策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违法违规领取、使用高龄津贴、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津贴等社会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四条 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 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人员减少，未按规定通过所在社区(村组)告知乡镇民政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享受救助待遇的；死亡依然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多头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的；

(二)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问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和受灾情况，骗取生活救助、教育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待遇的；

(三) 行使公权力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符合救助条件违规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

(四) 救助资金的使用不当问题：将本人救助资格转借给他人使用或者冒名领取救助待遇、享受优惠政策的；

(五)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违规问题：工作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违反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

(六)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问题：流浪乞讨人员沿街乞讨或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遭受侵害、虐待的；

(七) 其它违反社会救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举报奖励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有效的线索或证据；

(二) 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事项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损失；

(四) 举报人提供可查询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为社会救助工作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受民政部门委托履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核查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二) 违法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

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受到过奖励或正在受理期，又重复举报的；

（四）社会救助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五）举报的内容线索已经在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

（六）举报事项已整改完毕或已无法进行核查的；

（七）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流浪乞讨按照一案 50 元予以奖励，其他按照一案 200 元给予奖励。举报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八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经查证属实，按下列原则进行奖励：

（一）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同一案件的举报人员只奖一次，不重复奖励；举报人员一次性掌握同一单位的数个违规行为分次举报的，只可获得一次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以奖励最先举报人为主；其他举报人若提供新线索，并经查实的，可给予奖励；

（三）在对举报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发现被举报人新的违规行为或新的违规主体的违规行为的，不再另行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将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主动申请退出低保资格的人员纳入奖励范围，为其发放该对象享受救助待遇 3 倍的一次性奖励金。

第四章 举报受理

第十条 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县级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救助违规行为举报工作，举报人可采用来人、来信、来电话或发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举报，举报应当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违规受领社会救助款物人、违规社会救助机构、工作人员），举报事实应当清楚。

第十一条 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本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若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应分别表明各自上述情况），以便查验兑现奖励。

第十二条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收到社会救助举报线索后，视情况及时处理，如接到紧急情况的举报可直接向上级领导进行汇报。

第十三条 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的应及时向有关举报人反馈意见。对捏造事实、诬陷诽谤的给予批评教育，严重干扰救助管理正常工作秩序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县级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将举报线索、举报人联系方式、举报资料等登记造册，对职权范围内可受理的，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事实进行核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对超出受理范围的情报线索，及时向上级汇报。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移交线索。

第十五条 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县级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作出奖励决定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并书面或电话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兑付结束后 3 个工作

日内，各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县级行政部门将举报奖励受理结果书面报送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举报线索应当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所有举报人，不论匿名还是实名，都应得到依法保护，不得泄密、泄露。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社会救助举报线索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0日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6月20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举报受理地址、电话及邮箱：

中宁县民政局：0955-5796989 邮箱：znxmzj110@163.com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5-5021202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0955-5034367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0955-5021289

邮编：755100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编制《中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中宁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水务局	2024 年 5 月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及租金标准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4〕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公租房入住率，有效解决部分公租房空档期采暖费用欠缴等问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 号）相关规定，计划推行公租房差异化管理，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将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及租金标准调整如下：

一、县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

1. 申请人属中宁县非农业户口 2 年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户口、年龄限制）；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中宁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以下（2023 年度

中宁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660.1 元，申请人收入标准由 2022 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9 元/月提高到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3 元/月，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3 元/月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 15 平方米；

4.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

（二）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

1. 申请人属中宁县非农业户口 2 年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户口、年龄限制）；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照中宁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计算（2023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972 元/月 x1.2），即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6 元/月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林合作社股金 10 万元以下,以及拥有 12 万元以下车辆及 10 万元以下的注册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 15 平方米;

4.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

(三)新就业人员应同时符合:

1. 从全日制学校毕业;

2. 在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

3. 经公开招聘进入行政事业单位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

4. 申请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拥有 12 万元以下车辆及 10 万元以下的注册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四)企业务工人员、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公益岗应同时符合:

1. 企业务工人员、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公益岗;

2. 在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

3. 稳定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录用文件,缴纳养老保险。

(五)获得县级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孤儿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外来交流干部职工及引进人才家庭,在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不受户口、年龄、收入限制。

二、石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一)中等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乡镇无房、危房拆除后无力建房的居民或农民应同时符合:

1. 申请人在中宁县租房生活,持社区(乡镇)出具的常住证明;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或无宅基地,或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 15 平方米。

(二)新就业人员、企业务工人员应同时符合:

1. 稳定就业、企业务工人员;

2. 在本县区内无自有住房;

3.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证明)。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一)县城公共租赁住房

1. 符合县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第一条的保障家庭,根据《中宁县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办法》(中宁政发〔2010〕21号)文件精神,执行标准之内 0.5 元/平方米/月,标准之外 1.2 元/平方米/月。

2. 符合县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第二条至第五条的保障家庭,实行县城公租房楼层差异化租金标准,顶层租金为 2.0 元/m²/月,其他楼层租金执行 4.0 元/m²/月标准。

(二)石空公共租赁住房

1. 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首次申请公租房且入住石空公租房顶层或多层中间单间户型的“新申请的保障家庭”可免去第一年租金(保证金不免),须交清年度物业费、采暖费、水电费。第二年续租时,按照 2.0 元/m²/月标准执行。

2. 租住石空公租房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可享受住房补贴。

四、执行时间

本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4 年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条”扶持措施》的通知

中宁党办发〔2024〕7 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 2024 年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15 条”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4 年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条”扶持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市、县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鼓励引导支持枸杞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坚定信心，团结奋进，促进枸杞资源整合、企业联合、品牌聚合、市场竞合、产业融合，持续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扶持方向

主要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科技创新、精深加工、品牌营销、“四个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

二、扶持措施

（一）支持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完成存量和增量枸杞基地登记造册和建档立卡，实行产地溯源保护。通过统一规划种植园区，整合项目资金，对新建 1000 亩以上的标准化基地，配套建设种植区域通水、通电、通路和加工区域土地平整等“三通一平”工程。对新建枸杞标准化基地，连续 3 年核验栽植成活率和保存率低于 85%的种植基地以及弃管撂荒的种植基地，按照约定退出种植园区。

（二）加大老旧基地提标改造力度。结合百亩、千亩绿色丰产示范点创建，通过采取篱架栽培、增施有机肥、节水改造、整形修剪等措施，推进老旧基地丰产、降本、提质、增效，

对管理规范、园貌整齐、产量效益稳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老旧基地（茨龄3年以上），每亩以奖代补200元。

（三）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设施制干。

对当年在规划建设枸杞综合服务中心内转移建设10吨以上的清洁能源制干设施，以奖代补10万元。对当年新建枸杞锁鲜设施设备且投产达效的，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强化采摘劳务人员引进扶持。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且月工资达3000元以上的，根据就业时间和组织就业人数给予奖补，转移就业1个月以上的，补贴100元/人，转移就业3个月以上的，补贴200元/人。

（五）推行枸杞干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

对夏季枸杞干果（混货）价格低于54元/公斤的试点种植区域，按照保险条款予以差价理赔。

（六）全面推行鲜果订单生产。采取“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产销对接模式，与县域范围内种植基地签订枸杞鲜果订单，对收购鲜果价格高于12元/公斤且收购量大于100吨以上并执行市场销售指导价的加工企业（代加工企业除外），整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级各类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资金予以每公斤1元补助，单个企业扶持项目资金不高于100万元。

（七）加大金融支持。扩大合作银行范围，依托枸杞产业转贷资金，撬动合作银行配资，为县域内枸杞相关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支持，转贷资金规模不低于4亿元。充分发挥中宁县杞顺公司担保作用，为县域内中小微枸杞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对符合贴息条件的枸杞种植、加工等企业（合作社），给予林业贷款年贴息率3%的补助。深化山林权改革，支持枸杞

种植主体确权办理枸杞不动产权证，撬动银行办理枸杞类不动产抵押融资贷款。

（八）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科研院所实施产业化项目，经相关部门（单位）或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认定的项目投资总额达500万元以上（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投资总额的30%），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加大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与应用，对县内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推广应用的，按不超过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九）支持企业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支持企业新上、技改、扩建枸杞精深加工项目，对新上、技改1000万元以下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1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8%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6%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与高层次人才开展合作并取得成果转化、生产销售的企业，给予企业年度实付劳务报酬30%的补助，单个人才最高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30万元。与高校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取得成果转化、生产销售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成果转化费用2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十一）支持开展社会化技术服务。支持枸杞产业协会、枸杞产业集团、供销社开展农资、物流、通用包装材料集中采购，降低枸杞企业生产资料成本，并予以一定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枸杞基地签订服务协议，开展整形修剪、统防统治、水肥管理、测土配方等技术服务，服务面积达5000亩以上，最高奖补10

万元。健全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择优配齐预测预报队伍，对保质保量完成测报任务的测报员，每人每次每个测报点给予20元补助。

(十二)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以地定产、以产签单、以单核标、以标保价、以价稳杞”供应链体系，健全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全过程品质控制体系，对纳入中宁枸杞及其系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统一加贴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标识，每个追溯标识补贴0.05元。持续推行中宁枸杞和其他产区枸杞原料分类管控，支持企业包装设计创新，对低于市场价销售的包装彩印企业予以一定补助。支持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牵头完善制定协会规则、行业公约、企业合约，对外开展品牌营销、产品推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着力加强会员单位产品质量承诺、价格体系共建、交易秩序维护、农民收益保障等行业自律建设，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保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线上+线下”打非治违力度，发现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假冒“中宁枸杞”地理证明商标销售的举报人，且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给予2000元举报奖励，保护中宁枸杞品牌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营造优质优价、诚信经营、质量安全的良好营商环境。

(十三)持续加强中宁枸杞品牌建设。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事项授权于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并委托共同监管。鼓励企业开展“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宣传、市场推广活动，给予宣传推广费3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鼓励企业建立“中宁枸杞”区域运营中心，对中宁枸杞及其制品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销售额1%的奖补，单个区域运营中心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建设“中宁

枸杞一杞生活馆”，对按照统一标准开设店面（专区、专柜），经验收达标，正常运营的，面积在50-100平方米之间，一次性给予5万元装修补助；面积在100-200平方米之间，一次性给予10万元装修补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装修补助。

(十四)鼓励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中宁枸杞小镇和康养文化中心等融合发展项目，在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予以扶持。对正式出版的枸杞养生保健、科技、旅游、影视、书画、教材、著作等文创作品，按出版费合同价20%奖补。鼓励企业推进枸杞产加销文创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融合发展，对新研发的枸杞文创产品给予1万元补助。

(十五)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临时务工的种植主体，每年向脱贫户、监测对象发放劳务费10万元的补助5000元，每增加2万元给予1000元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枸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职能，由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明确专职人员，建立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商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措施落实。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强化采摘劳务人员引进扶持措施，其余扶持措施奖励对象为县内注册的中宁枸杞企业、合作社及县域内的农户，且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要结合实际，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到位。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强化监督管理。本扶持措施由县构

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截留、延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和资金进行跟踪监管，严肃查处侵吞、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的违规行为，县审计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枸杞产业协会要跟进审核。

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杨斌免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党干字〔2024〕1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杨斌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黄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党干字〔2024〕17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黄胜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秉发同志任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副主任，免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薛宏燕同志任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方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艳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波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雍梦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包晓燕同志任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进越同志任宁夏中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李彦菊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张浩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原任县信访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颖同志原任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王秉发、薛宏燕、何方、王波、雍梦、包晓燕、董进越、李彦菊8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曹文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党干字〔2024〕20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曹文娟同志由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人选；
潘自强同志由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人选。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